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服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1号），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65,289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95,9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81,132.0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814,866.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51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2025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13,654,707.50
减：置换先期投入	4,462,241.96
减：2025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652,916.85
减：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加：存款利息收入	63,804.35
加：理财产品收益	196,458.3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8,799,811.38

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募投项目主体、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446785	22,966.26
2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21110000707886	4,404,763.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河汇支行	9030007880190000384	3,637,337.77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55590100100199827	734,744.35
合 计				8,799,811.38

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62,241.9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010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5 年半年度内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获取专户账单、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中天服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资料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29.6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1.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	否	6,180.00	6,180.00	0	81.48	1.32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5,249.60	4,774.60	65.29	327.02	6.85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力资源建设项目	否	300.00	300.00	0	26.60	8.87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729.60	16,254.60	65.29	5,435.10	33.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729.60	16,254.60	65.29	5,435.10	33.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除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外，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人力资源建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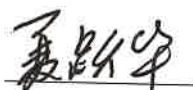
	目、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均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2、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人力资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62,241.9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募投项目369.81万元，发行费用76.42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010号)；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公司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 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朋



夏跃华



2025年8月29日